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1) 非執行董事委任；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梁林敏女士已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王慶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林敏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梁女士的簡歷如下：

梁女士，50歲，曾創辦眼科醫院及從事裝飾行業多年，有著豐富的醫療行業經營管理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內）；(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由梁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梁女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梁女士無權根據新服務合約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且梁女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慶余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先生，44歲，從事醫藥行業10多年，有著豐富的市場行銷和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現任東莞市政協委員、東莞市志願者拓展服務總隊副總隊長、東莞市積極心理學協會副會長等社會組織職務。王先生曾榮獲「中國好人」、中國志交會優秀志願者及廣東志願服務個人金獎等榮譽。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內）；(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根據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由王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王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應付王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並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王先生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梁女士及王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披露。

董事會僅此歡迎梁女士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郭齊飛先生及梁林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黃耀傑先生、黃文華先生及王慶余先生組成。